



牡丹公安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

记者 康慧盟

为全力推进“夏季行动”纵深开展,按照上级部署,8月11日晚,牡丹分局举行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启动仪式,发起严打整治和巡逻防控的强大攻势,向突出违法犯罪宣战,向治安突出问题宣战,向公共安全隐患宣战,深入落实“铁拳2023”专项行动工作,深入推进“创满意”活动。

分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刘旭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,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宋福元同志主持并讲话,市局夏季治安整治第三督导组组长韩再华、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史宝记等同志参加启动仪式。

政委刘旭讲话要求:

一要把主动担当的精神贯穿始终。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,公安机关义不容辞,责无旁贷。始终保持主动进攻的高压态势、攻坚克难的顽强斗志和不怕疲劳、连续作战的过硬作风,持续不断地向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发起凌厉攻势,以良好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、服务发展。

二要把严打严治的要求贯穿始终。要最大限度把警力投向街面,开展立体式巡逻防控,切实增



强控制力震慑力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对“盗抢骗”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,多警联动、快速反应,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,有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,打击歪风邪气。

三要把规范执法的要求贯穿始终。把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尊重和保障人权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贯穿落

实到整治行动的各个方面,保持警容严整,精神焕发,努力实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。

四要把社会氛围的营造贯穿始终。开展好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行动,需要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,打好人民战争。形成对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,不断汇集起社会治理的正能量。

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宋福元作动员讲话:

要求各参战部门:要密切配合。特巡警大队要加强统筹调度,合理调配警力,规划巡逻路线,明确巡逻重点区域和路段;督察大队要加强督导,抽调人员组成督导专班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,开展现场督察;要加强宣传。将安全教育和法律宣讲贯彻行动始

终,深入巡防重点部位、治安复杂地区和防范薄弱地区,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讲好基层一线警爱民、民拥警等暖心故事,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、理解和支持;要规范执法。所有参勤单位民辅警要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,坚决做到令行禁止,要携带必要装备,做好自我安全防护,要规范着装、文明执法,展示牡丹公安的良好形象。

随着一声令下,全体参与人员统一登车,奔赴辖区各重要路段及行业场所,开展街面巡防、行业场所清查等工作。

行动中,牡丹公安把夏夜治安巡查宣防工作放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、落实在行动上,全警动员、全员参战、全线出击、全域防控,在依法严厉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、传统侵财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,强化反诈、道路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,全面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,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,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为辖区“烟火气”拧紧“安全阀”。

全警参与,全力以赴。这个夏天,牡丹公安的行动还在继续,巡防再加码,清查更彻底,宣传更全面,全力守护牡丹区夏夜平安!

开发区交警多种形式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教育

记者 李可

为进一步强化农村群众安全意识,宣传人员走进农村,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将交通安全送进千家万户,让“安全感”加倍。

走村入户“话安全”

“你好,请佩戴好安全头盔”、“你好,为了你的安全,请不要超员……”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,增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效,预防与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8月11日,开发区交警大队宣传科联合上海路中队走进辖区常屯村,与居民面对面“话”安全,切实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农村居民的心坎里,让他们在心底里构筑起一道交通安全防护墙。

活动中,宣传人员通过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资料、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向农村居民普及

交通安全常识,讲解近期辖区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,以“身边的事故警醒身边人”的方式,号召大家在横过马路时自觉行走斑马线,驾驶机动车及摩托车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佩戴安全头盔、系好安全带,各行其道,坚决摒弃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陋习,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。

期间,执勤交警利用“大喇叭”向居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,通过讲解分析典型事故案例,让群众深刻认识到闯红灯、逆行、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,倡导大家文明出行,告别交通陋习。

走进集市“送安全”

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,使交通安全观念深入千家万户,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氛围,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8月11日,开发区交警利用保宁“赶集日”

人流车流集中的机会深入辖区集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出行集中特点,开发区交警向群众发放了“一盔一带”“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彩页”,向他们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、系安全带的重要性,驾驶、乘坐汽车时必须规范使用安全带。特别是骑车、坐车、步行注意事项,倡导村民朋友们告别交通陋习,安全驾驶,文明出行。

同时,提醒摊点商贩们在赶集运送货物时不要存在超载、人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,通过典型案例讲解,让其认识到不遵守交通法规的严重性和危害性,叮嘱商贩们不要因为小的利益而给自身和他人带来交通安全隐患。

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有效提高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,让他们体会到“安全守法是福、隐患违法是祸”的理念,真正做到“知危险会避险”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开展“送法上门 安全同行”志愿服务活动

记者 马璐璐

“请你佩戴安全头盔,注意交通安全”,“请你平安出行,安全回家”——伴随着一声声温馨的叮嘱,一张张鲜艳的安全出行的宣传彩页发送到过往群众手中。

为有效预防、减少并化解道路交通事故及纠纷,近日,定陶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庭全体干警,来到滨河街道董河社区镜湖小区开展了“送法上门,安全同行”志愿服务活动。

活动现场,法官干警在小区门口悬挂大幅横幅、发放宣传单页,并结合审理的机动车

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,耐心的给问询的群众现场讲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相关法律问题,引导群众切实增强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、文明出行的道路安全意识。

本次宣传活动,是对全省“送法上门 安全同行”志愿服务活动的一次细化落实。下一步,定陶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围绕“送法上门,安全同行”这一志愿服务主题,充分发挥多元解纷力量,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,强化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源头治理,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